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南财评专〔2021〕642号

签发人：姚仕磊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 引导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1〕8号）工作要求，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于2021年9月至11月组织评价组对市农业农村局组织

实施的 2020 年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引导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385 号）精神，以及市政府有关领导批示同意的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下半年支农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的请示》，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先进县乡村和市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0〕501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美丽新村建设及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0〕949 号）两个资金文件，分别下达乡村振兴战略预算资金 8500 万元和 705 万元，本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引导资金”绩效评价项目为其中的乡村振兴先进县、乡（镇）、示范村奖补资金 500 万元和美丽新村建设及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500 万元。资金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引导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域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 点位 (个)	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示 范村一次性奖补资金				美丽新村建设及 农村综合改革补 助资金	
				先进乡（镇）		示范村（建制调 整前村名）			
				预算 金额 (万)	点位 个数	预算 金额 (万)	点位 个数	预算 金额 (万)	点位 个数

				元)		元)		元)	
1	顺庆区	85.00	8					85.00	8
2	高坪区	275.00	9	100.00	1	150.00	5	25.00	3
3	嘉陵区	415.00	21	100.00	1	150.00	5	165.00	15
4	阆中市	45.00	5					45.00	5
5	南部县	155.00	14					155.00	14
6	仪陇县	25.00	3					25.00	3
	合计	1,000.00	60	200.00	2	300.00	10	500.00	48

二、绩效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

(一) 项目绩效目标

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乡村治理、乡风文明等明显提升。

(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示范村一次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美丽新村建设及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行政村(社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的新建和改扩建产业道路、村道公路、山坪塘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美丽新村建设及农村综合改革推进方面。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选点情况

评价组根据资金大小、区域分布等情况，选取 12 个项目实施点作为现场评价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的项目实施点位数占项目实施总点位数的 20.00%，抽评金额 385 万元占预算资金总额 1000 万元的 38.50%。详见下表：

现场评价选点情况表

资金类型	项目点数量（个）			项目金额（万元）		
	总点位数	抽查数	占比	预算金额	抽评金额	占比
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示范村一次性奖补资金	12	4	33.33%	500.00	260.00	52.00%
市级财政美丽新农村建设及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8	8	16.67%	500.00	125.00	25.00%
合计	60	12	20.00%	1,000.00	385.00	38.50%

（二）评价指标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1〕8 号）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与专家组、项目主管单位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选择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民生产业基础类）。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个层次，同时针对各层次指标制定一、二、三级指标，其中通用指标 30 分，共

性指标 20 分,特性指标 50 分。评价结果分为 4 个等级:优(90-100 分)、良(80-90 分)、中(60-80 分)、差(60 分以下)。

(三) 评价方法

采用抽样法选取项目评价点位,运用分级评分法、是否评分法、缺(错)项扣分法、比率分值法等方法对资金流向、对象范围进行分析,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项目评价点位,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和运行等了解项目综合情况。通过对项目资料的整理、汇总、复核,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分配结果符合要求,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组织实施较为有序,已完工项目较好的实现了计划功能,完善了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改善了人居环境,取得了较好的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反映出个别项目建设滞后,项目资金支付率较低,暂未实现项目预期效果和社会效益。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00 分,评价等级“良”,详见下表:

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00	4.00	
		规划合理		4.00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结果符合		2.00	2.00
			分配及时		2.00	2.00
		使用合规		4.00	4.00	
	完成结果	执行有效		4.00	4.00	
		预算完成		4.00	4.00	
		目标完成		4.00	3.33	
			违规记录		2.00	2.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00	8.33
配套性				10.00	8.33	
特性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20.00	16.67	
			自评质效	10.00	6.67	
	社会效益	运转效率		20.00	16.67	
合 计				100.00	86.00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和规划合理: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38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命名2019年度南充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示范村的决定》(南委〔2020〕232号),我市确定了2019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先进乡镇和

示范村名单，并予以公布。

按照《南充市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南财农〔2020〕23号），以及市政府有关领导批示同意的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下半年支农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的请示》精神，“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引导资金”项目实行属地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自下而上的原则进行了申报、批复管理。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引导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市委市政府宏观政策规划。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2.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结果符合：本次评价的“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引导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000.00万元，其中：市级乡村振兴先进县乡（镇）、示范村一次性奖补资金500.00万元，市级财政美丽新村建设及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50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总额1,000.00万元，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资金预算一致。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分配合理—分配及时：2020年10月，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下达《2019年度市级乡村振兴先进县乡村和市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0〕501号）；2020年12月，市财政局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美丽新村建设及农村

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0〕949号)。各县(市、区)均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分配文件。

本次现场评价的12个项目单位专项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配。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使用合规：现场评价的12个项目单位，按照南财农〔2020〕23号文件要求，实行区(县)镇级财政报账制或授权支付。截至评价日，已完成报账的5个项目实施单位拨付手续完善，符合规定。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执行有效：现场评价的12个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建设内容表单，项目实施过程和已完工项目验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无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3.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本次评价共60个项目实施单位，涉及市级财政奖补(补助)资金1000.00万元，市区两级财政均已下达资金文件，下拨专项资金至项目单位或项目报账单位。现场评价抽查的12个项目单位，专项资金均已到达项目单位或项目报账单位。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目标完成：截至评价日，现场评价的12个项目，有10个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另2个项目滞后，其中：先进乡(镇)高

坪区江陵镇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建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目前项目未正式开工；高坪区擦耳镇四面山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10 万元，按合同建设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9 日，目前项目未正式开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33 分。

违规记录：本次评价未发现相关部门及 12 个现场评价项目单位存在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的专项资金管理不合规的问题。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项目效果

功能性：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示范村一次性奖补资金，项目单位按实际申报批复内容建设先进乡（镇）和示范村；市级财政美丽新村建设及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依据实施方案或建设内容表单完成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业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有效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经营经济效益，能够持续良好运行，有效维护，满足现实需要，除 2 个未完工项目外，其余项目能够达到预期功能。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33 分。

配套性：现场评价的 12 个项目，有 10 个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另 2 个项目滞后。已实施完成项目，项目所在地村镇产业

和配套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功能齐全，评价未发现建设项目点位不协调影响整体效益的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33 分。

5.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现场评价 12 个项目，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并形成验收资料，项目符合各项质量要求。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67 分。

自评质效：现场评价的 12 个项目，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示范村一次性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单位 4 个，自评报告综合质量较好，其中：高坪江陵镇示范村项目自评报告附有分项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量化了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市级财政美丽新村建设及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 8 个，自评报告综合质量不高，个别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缺少报告要求描述的重点内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67 分。

6.社会效益

运行状况：本次评价的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引导资金，主要用于行政村（社区）特别是有新村建设任务的村和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设施建设。现场评价的 12 个项目，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运行状况良好。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67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资金支付率低

一是建设进度滞后：现场评价 12 个项目，有 2 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其中：先进乡（镇）高坪区江陵镇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建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截至评价日，仅完成立项批复、设计预算等工作，项目未正式开工；高坪区擦耳镇四面山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10 万元，按合同建设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9 日，截至评价日，仅完成前期的施工设计、财评、招标和施工合同签订，项目未正式开工。

二是资金支付率低：高坪区江陵镇元宝山村《示范村》项目、嘉陵区大通镇政府《先进镇》项目、大通镇麻感坝村《示范村》项目、金宝镇石马坪村基础设施项目、南部县一家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未支付。

（二）个别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不规范

高坪区农业农村局自评报告未描述项目概况、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和评价结论；南部县南隆街道海会村未描述项目概况、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顺庆区新同农业家庭农场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单位应分析进度滞后原因，提出有效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规定及时支付资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监督管理，促进项目按计划及时规范完成。

（二）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自评报告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撰写，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提高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年11月20日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印发